

北京市朝阳区道路养护中心区属道路养护维修及道路挖掘修复加工天然石材、石料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道路养护中心

乙方：北京市京联鑫路用材料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三河市联铭实业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北京鑫森全商贸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北京金路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025年4月2日，甲方北京市朝阳区道路养护中心与乙方北京市京联鑫路用材料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三河市联铭实业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北京鑫森全商贸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北京金路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就北京市朝阳区道路养护中心区属道路养护维修及道路挖掘修复加工天然石材、石料采购项目签订了《北京市朝阳区道路养护中心区属道路养护维修及道路挖掘修复加工天然石材、石料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现根据工程实际工作量，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合同中石灰粉煤灰碎石（采购内容）供货数量进行调整，内容如下：

1、原合同：

原合同						
材料名称	规格	数量(吨)	单价(元)	运输方式	金额(元)	合计(元)
石灰粉煤灰碎石		124355	112	承运	13927760	13927760
金额大写	壹仟叁佰玖拾贰万柒仟柒佰陆拾零元零角零分					

现变更为：。

现变更为						
材料名称	规格	数量(吨)	单价(元)	运输方式	金额(元)	合计(元)
石灰粉煤灰碎石		132394	112	承运	14828128	14828128
金额大写	壹仟肆佰捌拾贰万捌仟壹佰贰拾捌元零角零分					

2、本补充协议是对原合同的补充，未尽事宜以原合同为准。

3、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效力同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5年12月31日

